

辽宁 4 地法院一审宣判 7 起涉足球系列犯罪案件

谢亚龙、南勇被判 10 年半

四大前国脚被判 5 年半至 6 年



据新华社沈阳 6 月 13 日电 辽宁丹东、铁岭、鞍山、沈阳 4 地中级人民法院 13 日对 7 起涉足球系列犯罪案件的 11 名被告人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谢亚龙**在担任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司长、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和受国家体育总局委派担任中国足球协会副主席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1998 年至 2008 年 6 月，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136.38 万元。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谢亚龙收受受贿 172.78 万元，法院对指控收受邵文忠所送共计折合人民币 30.97 万元，其中 26 万元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指控收受王宝山人民币 10 万元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指控收受朱骏消费卡 2 万元，对其中共同消费的 4000 元未予认定。法院认定被告人谢亚龙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6 万元、美元 2 万元、欧元 6000 元、港币 2 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关于被告人谢亚龙及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刑讯逼供的问题，一审法院进行了庭前调查。公诉机关当庭提供了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证明被告人谢亚龙没有受到刑讯逼供。上述证据，经法庭质证，予以采信。故对被告人谢亚龙及辩护人所提谢亚龙被刑讯逼供的意见，一审法院未予采信。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蔚少辉**利用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开发部副主任、比赛总协调、比赛监督、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领队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承办、协调组织商业比赛、俱乐部甲级联赛比赛、聘用国家队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利益，以及利用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领队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北京体育大学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体育考试中的不正当利益，1995 年至 2010 年，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合计人民币 123.6554 万元。法院认定被告人蔚少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23.6554 万元依法予以追缴。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冬生**任足管中心技术部副主任、足管中心“08 国家队办公室”主任、足管中心国家女足领队、足管中心技术部主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管中心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及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执行秘书，兼任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执行秘书期间，利用负责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的日常等工作等职务便利，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为他人和部门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受贿，共计人民币 79 万余元。被告人李冬生在担任足管中心技术部副主任、主任期间，利用技术部负责组织裁判人员培训等职务之便，与陈永亮合谋，于 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 6 次以虚开发票的方式从地方承办单位的代收款项中套取公款人

民币 4.63 万元。该款被二人私分，被告人李冬生实际分得人民币 2.33 万元。被告人李冬生在担任足管中心技术部主任期间，利用技术部负责组织裁判人员培训等职务之便，经与陈永亮合谋，于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先后 10 次以收取光盘费、资料费等名义向每位学员收取培训费 100 元，后陈永亮通过各种名目将部分培训款项在足管中心或地方承办单位的财务账

在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别吃亏。被告人高健找到裁判员黄俊杰，求其在执裁中能关照重庆力帆足球队，并约定赢一场球给黄俊杰人民币 10 万元。2009 年 4 月 26 日、8 月 30 日和 10 月 5 日，重庆力帆足球队在主场分别胜大连实德队、广州白云山队以及客场胜成都谢菲联队。第一场比赛结束后，被告人陈宏从力帆俱乐部拿出人民币 10 万元交给被告人高健，被告人

高健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被告人陈宏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南勇**在担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并兼任中国足球协会副主席期间，接受他人提出的在足球领域相关事务中给予关照的委托，于 1998 年至 2009 年，收受多人给予的现金合计人民币 119.6554 万元及手表、项链等物品，为多家足球俱乐部、球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谋取利益。判决认定被告人南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依法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邵文忠**在任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任北京福特宝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1998 年至 2003 年，共贪污人民币 420 万元、挪用公款人民币 400 万元。被告人邵文忠贪污一案，公诉机关起诉指控其贪污犯罪 3 起，数额总计人民币 931 万元，经过法院审理确认：起诉指控的第一起事实由贪污 400 万元改为挪用公款 400 万元；起诉指控的第二起事实由贪污 520 万元改为 420 万元；起诉指控的第三起事实贪污 11 万元未予认定。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邵文忠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 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 18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依法追缴，退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继续追缴，退还被害单位。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申恩**、**祁宏**、**江津**、**李明**原系上海中远汇丽足球俱乐部球员。2003 年 11 月 30 日，4 名被告人在中国足球甲级 A 组联赛上海国际队同天津泰达队比赛前，接受王勇（另案处理）提出的给付 4 名被告人 800 万元人民币，帮助天津泰达队获取比赛胜利的委托。次日，4 名被告人作为上海国际队主力队员参加了全场比赛，最终，天津泰达队以 2 比 1 的比分取得比赛胜利。当晚，4 名被告人先后到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282 号香港广场公寓式酒店一房间内，分别收受王勇给付的 2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7 日，被告人申恩、祁宏、江津、李明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所得赃款被依法追缴。判决认定被告人申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被告人祁宏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被告人江津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被告人李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

<p>被告人 谢亚龙</p> <p>犯受贿罪</p> <p>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 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p>	<p>被告人 南勇</p> <p>犯受贿罪</p> <p>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 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p>
<p>被告人 蔚少辉</p> <p>犯受贿罪</p> <p>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 万元 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p>	<p>被告人 邵文忠</p> <p>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p> <p>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6 年，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8 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p>
<p>被告人 李冬生</p> <p>犯受贿罪、贪污罪</p> <p>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5 年，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9 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p>	<p>被告人 申恩</p> <p>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p> <p>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p>
<p>被告人 高健</p> <p>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p> <p>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p>	<p>被告人 祁宏</p> <p>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p> <p>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p>
<p>被告人 陈宏</p> <p>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p> <p>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p>	<p>被告人 江津</p> <p>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p> <p>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p>
<p>被告人 李明</p> <p>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p> <p>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p>	

目中核销。被告人李冬生与陈永亮将收取的培训费人民币 7.15 万元予以私分，被告人李冬生实际分得人民币 3.69 万元。案发后，李冬生投案自首，并退缴部分赃款。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冬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9 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2009 年，被告人**陈宏**向时任重庆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主任、重庆市足球协会秘书长的被告人**高健**提出希望能做好裁判的工作，保证重庆力帆俱乐部

高健安排其司机向红武将 10 万元汇入黄俊杰提供的户名为张勇亮的交通银行卡账户上。2009 年 11 月间，在后两场比赛结束后，经被告人陈宏同意，被告人高健按照事先与黄俊杰的约定，到上海将由力帆俱乐部出资的人民币 20 万元送给了黄俊杰，黄俊杰当场收下人民币 10 万元。被告人陈宏作为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被告人高健，为给力帆俱乐部谋取不正当利益，向身为裁判员的非国家工作人员黄俊杰行贿钱财，且数额较大，两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系共同犯罪，均应予惩处。判决认定被告人

助推汽车经济 寻找啤酒英雄

买汽车想省钱，现在开始集合！

“威佳集团杯”2012商丘夏季车展暨喝啤酒大赛

主办：商丘报业传媒集团 承办：商丘威佳集团
 冠名：河南威佳集团
 商丘威佳集团旗下品牌：东风日产、启辰、广汽丰田
 友情支持：商丘日报 www.sqrb.com.cn
 中华汽车网 www.china168.com
 商丘威佳集团网 http://www.wjgroup.com/shangqiu/

车展时间：2012年7月6日-8日
 车展地点：商丘威佳集团广场（祥和·水上公园）
 车展范围：汽车、电动车
 团购热线：1563708588

1.现场订车，购车均可抽奖，奖品有：液晶电视、电动车、洗衣机、饮水机等等，没空奖。

2.部分车型直降2万元或8.5折。

3.现场试乘试驾，亲自体验。

4.喝啤酒比赛，文艺演出火爆上演……

5.每天前3名购车客户送旅游。

6.买车送装饰，送多重礼品。

诚征啤酒赞助商